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6475号

杨登明: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吉瑞昌装饰材料经销部与被告杨登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6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登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吉瑞昌装饰材料经销部支付货款25900元,并按照年利率5.025%支付上述款项自2023年5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9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杨登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办人:戴岩松0951-517083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